

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物价局）文件

宿发改审批〔2019〕94号

宿州市发展改革委（物价局）关于宿州市 第九小学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宿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：

报来《关于宿州市第九小学项目立项的请示》（宿重建管〔2019〕126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进一步改善我市义务教育办学条件，满足该区域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，根据宿州市城乡建设指挥部办公室《关于抓紧实施第九小学等学校建设的通知》（宿建指办〔2019〕9号）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议书。

二、项目地址

项目位于宿州市埇桥区粮干校棚改项目西南角，西昌路以东，淮河路以北。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

项目占地面积约 43 亩,拟建 48 班小学,总建筑面积约 21000 平方米,拟建教学楼、图书馆、综合楼、食堂、学生运动场等,配套建设道路、绿化、停车场等基础设施。

四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

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7300 万元,市、区财政资金各承担 50% 的比例。

五、请尽快落实项目建设资金,并依法办理用地预审、规划选址等项目前期工作手续。委托有资质咨询单位对项目可行性进行论证,明确项目内容、投资及规模后,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,并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水利局、市交通运输
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统计局。

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物价局）

2019 年 10 月 28 日印发

项目编码：2019-341302-83-01-027957